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2020 年 5 月 20 日

目 录

一、董事会报告	(2)
二、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6)
三、监事会 2019 年工作报告	(26)
四、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9)
五、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30)
六、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1)
七、关于 2019 年度审计费用支付标准的议案	(34)
八、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5)
九、关于为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在江苏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41)
十、关于修订《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3)
十一、关于修订《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4)

董事会报告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也是物流业稳中有进、变中求新的一年。全国物流行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一年，在中国经济发展面临的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更趋复杂的情况下，公司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按照年度工作会议要求，深耕市场，拓展业务；集中力量，整合资源，建设大宗商品供应链一体化服务平台；推动智慧物流再上台阶；以资产结构调整、优化管控和完善考核为抓手，改革体制机制，夯实基础管理，强化企业文化。

一、公司经营情况

2019 年，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以及物流下行压力依然较大的局面，在董事会的监督、指导和管理下，公司实现利润总额(合并)32,837.85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47.22%；净利润（合并）23,091.65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49.68%。由于中储智运业务快速发展以及供应链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完成营业总收入 4,037,195.0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8.63%；发生营业成本 3,908,358.1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9.41%。鉴于严峻的外部环境和自身优势与不足，在“十三五”期间，中储股份秉持“中国放心库”的诚信理念，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着力完善仓储网络服务平台，大力拓展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积极培育物流+互联网的特色业务。

2019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031,391.74 万元，同比增长 18.76%。其中，仓储业务收入 69,419.32 万元，同比下降 10.74%；进出库收入 63,681.40 万元，同比下降 8.90%；配送运输业务收入 1,531,297.71 万元，同比增长 46.42%；集装箱业务收入 14,673.63 万元，同比增长 123.88%；现货市场收入 17,033.39 万元，同比减少 21.14%；金融物流收入 864.19 万元，同比增长 16.87%，商品流通业务收入 2,283,669.46 万元，同比增长 7.32%。

（一）大宗供应链各产品线取得全面增长

钢铁板块，中储钢超市网络已覆盖西安、成都、兰州、天水、武汉、衡阳、长沙、合肥、贵阳，西安地区以外的业务规模为 60.10 万吨，占钢超市总体销售量的 49%。公司通过加强对外合作、优化内部管理、完善物流功能、创新业务模式，使钢超市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铝板块，中储洛阳分公司围绕新疆其亚长单业务，开拓河南和川渝市场，实现

铝锭销售 17.60 万吨；公司子公司-天津中储陆通物流有限公司依托中储智运打造蒙西地区到京津冀地区的铝锭公路运输专线，与中储无锡物流中心、广东中储晟世照邦物流有限公司合作开展公铁海多式联运，全年运量 25 万吨；中储巩义分公司开辟了从西北至巩义、佛山、徐州、淮北的运输线路。非铝有色板块，公司子公司-中国诚通商品贸易有限公司深化上游合作，加强下游渠道建设，铜、锌、镍等品种业务量增幅均在 20%以上；中储无锡物流中心通过个性化仓储物流服务，实现电解铜吞吐 9.44 万吨、铅 11.13 万吨、锌 11 万吨，也有较大增长。橡塑板块，山东地区企业对接区域产业，中储青岛分公司以及子公司-青州中储物流有限公司合计实现塑化吞吐 129 万吨，同比增长 16%，橡胶 17.70 万吨，同比增长 44%。其他地区企业，洛阳分公司首次操作塑化物流业务，完成 10,892 吨，迈出了入圈第一步。

（二）智慧物流保持高速发展

2019 年，中储智运共实现营业收入 147.11 亿元，同比增长 71.25%；总成交吨位 15210 万吨，同比增长 46.93%；总成交单数 381 万单，同比增长 55.82%；新增高级会员 245078 个。中储智运通过加盟、代理、招投标、自营托管、自主开发等方式，优化客户类型，促进业务拓展，全年新增货主 3479 家。

中储智运发展代理、加盟，发掘新模式、新渠道，涉足多式联运、国际货运，设立合资公司，成立北京营销中心，为业务持续增长提供动力。上线中储智运 3.0，提高系统性能，异常登记率、访问速度有较大提高；线下调度扩展至 27 个省市自治区，权责区域精确至地级市，实现 A 类客户成交率 98%以上；智能配对服务综合覆盖率 40%，较上年上升 27.76%；在线及 VIP 客服实现 5 分钟快速响应。

（三）交割库增品增量增光彩

2019 年，公司下属多家单位获批上期所、郑商所、大商所多个品种期货交割仓库资质，新增棉纱、尿素、不锈钢、20 号胶、纯碱 5 个期货交割品种。大场分公司、浦东分公司还荣获大商所“最佳服务交割仓库”称号，青州公司荣获“优秀交割仓库”称号；南阳寨分公司荣获郑商所“优秀交割仓库”称号；无锡物流中心获评上期所“A+级交割仓库”。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职权范围内履行相关职责，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以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一）董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9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共组织召开了19次会议，针对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股份回购、募集资金使用和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具体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主要议案
2019年1月15日	八届七次董事会	一、关于为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在浙商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关于为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四、关于投资建设中储洛阳综合物流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五、关于中储股份廊坊物流分公司办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的议案 六、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年1月17日	八届八次董事会	一、关于南京智慧物流投资建设中储智运金湖司机之家旗舰店项目的议案
2019年1月31日	八届九次董事会	一、关于刘起正先生辞职的议案 二、关于薛斌先生辞职的议案 三、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019年3月20日	八届十次董事会	一、总经理业务报告 二、董事会报告 三、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五、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关于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阅意见 六、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七、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八、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九、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十、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十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18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十二、关于2018年度审计费用支付标准的议案 十三、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四、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五、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十六、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七、关于控股子公司HB业绩情况及对公司进行补偿的报告 十八、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重大关联交易内部审计报告 十九、关于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十、关于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支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二十一、关于投资设立平顶山诚储物流有限公司的议案 二十二、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年3月29日	八届十一次董事会	一、关于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2019年4月3日	八届十二次	一、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	二、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019年4月12日	八届十三次董事会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关于修订《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2019年4月29日	八届十四次董事会	一、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关于为中国诚通商品贸易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关于为中国诚通商品贸易有限公司在光大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关于为南京电建中储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关于为子公司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关于投资设立中储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的议案 七、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年5月28日	八届十五次董事会	一、关于投资设立中储智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二、关于注销中储电子商务（天津）有限公司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四、关于无锡中储物流有限公司所拥有房屋被征收并获取补偿的议案 五、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年6月20日	八届十六次董事会	一、关于在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办理贷款的议案 二、关于投资建设中储河南巩义物流基地项目的议案
2019年7月22日	八届十七次董事会	一、关于投资设立中储京东大宗商品供应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9年8月28日	八届十八次董事会	一、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年半年度） 三、关于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四、关于投资建设中储郑州物流有限公司物流及物联网示范项目的议案 五、关于投资建设中储铁西新址项目的议案 六、关于投资设立中储（沈阳铁西）物流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9年9月27日	八届十九次董事会	一、关于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二、关于为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在浙商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关于为中储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在农业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年10月15日	八届二十次董事会	一、关于受让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0.6%股权的议案
2019年10月30日	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	一、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关于为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在工商银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关于为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在建设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年11月13日	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	一、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年11月22日	八届二十三	一、关于公司所属上海沪南分公司所拥有房地产被征收并获取补偿的议

	次董事会	案 二、关于签署中山南二路 743 号拆迁补偿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三、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 年 12 月 24 日	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	一、关于修订《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二、关于修订《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三、关于修订《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四、关于修订《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五、关于为中国诚通商品贸易有限公司在浦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关于为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七、关于为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在浦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八、关于租赁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所拥有部分土地的议案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	一、关于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积极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良好支持。

2019 年，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6 次，其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7 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6 次，会议均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共审议通过了 25 项议案，确保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和收益权等各项权利。公司董事会严格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并监督检查公司经营层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情况，维护股东权益。

（四）董事会对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原则，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公告 101 份，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并提高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

三、董事会推动的重点工作

（一）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确保规范运行

1、法制建设

（1）推进依法治企工作制度建设

2019年，公司制定了《关于法治央企建设第一责任人履职考核办法》，将公司各考核体的党政主要负责人的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公司将对各考核体推进法治建设情况开展定期检查和专项督查，并将其纳入经营业绩考核，同时制定了八项考核评价指标。公司党委将各考核体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纳入领导人员综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考察使用干部、推进干部能上能下的重要依据。

公司将持续推进依法治企，强化合法、合规经营理念贯穿公司经营的各方面、各环节，促进法治工作与业务的融合，将法治工作延伸到业务链条前端。

（2）推进风险管理工作

公司通过梳理现有业务中的风险，针对性的提出管控应对措施，并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情况进行总结。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系统、机制、防线，增强全面风险管理力度，同时将进一步做好风险提示工作、风险自查工作的常规化、常态化。

（3）推进重大案件管理工作。

公司将有效推进重大疑难案件的处理，提高案件处理效率。继续强化案件的信息化管理。

（4）法治宣传工作

公司开展全系统法律知识培训工作，组织收看法治讲座，同时还通过视频讲座、电子期刊等方式将最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时向公司全体员工宣贯。

2、为规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制定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9号）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主要修改了关于股份回购、股东大会召开、董事履职以及各专业委员会主要职责，同时明确了董事会相关决策权限。本次章程修订已经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对《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进

行了相应修订，其中：《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实施股份回购，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推进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积极拟定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计划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对回购股份方案进行调整，最终方案为以不超过每股 9 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21,998,010 股（公司总股本的 1%），不超过 43,996,020 股（公司总股本的 2%），其中：0.5%-1%用于股权激励，0.5%-1%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2019 年 1 月 29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29,721,4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

（三）发行债券，优化财务结构

2019 年，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及负债率水平，公司紧抓市场时机，发行了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优化了公司财务结构。同时，合理的资金成本也为公司在资本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形象。

（四）中储股份与京东数科成立合资公司

京东是先进的互联网企业，在信息技术研发使用上具有领先优势。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中储京东大宗商品供应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京东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中储创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储京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其中：中储股份以货币资金 2,250 万元出资，持股比例 45%；京东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2,250 万元出资，持股比例 45%；北京中储创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500 万元出资，持股比例 10%。该合资公司将聚焦大宗商品流通领域的智慧供应链服务，推进大宗商品供应链协同平台落地，以数字科技推动大宗仓储业务模式创新，提升行业内仓储货运的标准化和数字化程度，提高大宗商品流通领域的供应链管理及协同效率。

（五）项目建设持续推进

1、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2019 年度募集资金承诺项目进展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或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中储辽宁物流产业园项目（一期二阶段）	24,646.04	748.94	8,661.27	45%
中储股份上海临港物流园区奉贤分区物流基地二期（A0402）项目	12,771.67	0	12,201.66	100%
中储恒科物联网系统有限公司称重物联网产业园项目	25,925.50	3,956.31	9,307.65	40%
中储西部国际钢铁物流基地项目	75,945.93	11,473.64	59,599.97	85%
合计	139,289.14	16,178.89	89,770.55	/

2、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2019 年度主要非募集资金项目进展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天津中储陆通期货交割分拣加工中心项目	38,996.55	3,900.04	39,394.38	100%
天津中储陆通期货交割分拣加工中心项目三期	11,461.21	7,272.19	7,356.78	95%
中储山西综合物流园项目	35,305.42	357.76	8,648.28	15%
中储天津新港分公司港口仓储分拨中心项目	10,992.61	1,749.31	1,793.33	25%
中国储运（郑州）物流产业园项目	74,790.71	3,026.98	15,584.00	15%
河北中储石家庄物流中心项目	36,891.00	10,675.46	16,619.83	40%
洛阳综合物流产业园项目	48,006.84	7,344.75	23,849.47	50%
中储河南巩义物流基地项目	8,726.74	2,243.92	2,243.92	10%
中储郑州物流有限公司物流及物联网示范项目	31,769.04	2,918.26	13,184.14	50%
中储铁西新址项目	56,281.89	0	0	0%
合计	353,222.01	39,488.67	128,674.13	/

（六）不动产交储顺利进行

1、2019年5月，为配合政府工作，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中储物流有限公司（简称“无锡中储物流”）所拥有位于无锡市梁溪区广瑞路街道锡沪路门牌号码为183号（现门号锡沪中路383号）的房屋被政府征收，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对无锡中储物流进行货币补偿，无锡中储物流可获得征收补偿款为64,044.3471万元。

2、2019年11月，为配合政府工作，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同意公司所属上海沪南分公司所拥有船厂路178号房地产被征收，上海市徐汇第二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西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梦中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将黄浦江南延伸段WS5单元188S-F-1地块F2号楼中第1层到第14层所有办公用房约17,700平方米，作为实物安置补偿房产，除实物资产补偿外，还将给予上海沪南分公司4,650万元征收补偿。

3、公司四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中储上海物流有限公司所拥有部分房屋拆迁及获取补偿的议案》，为配合上海世博配套工程项目中的东安路道路改建工程项目，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同意中储上海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迁出所拥有坐落于徐汇区中山南二路743号的房屋，上海光启置业有限公司（原上海光启动拆迁安置有限公司）对中储上海物流有限公司进行货币补偿及异地安置房屋3,000平方米。因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上海光启置业有限公司至今没有向中储上海物流有限公司交付原动迁还产用房并办理房屋产权证。2019年11月，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同意中储上海物流有限公司将原动迁还产用房选址调整为上海西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梦中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黄浦江南延伸段WS5单元188S-F-1地块F2号楼内第15层到第16层所有办公用房约3,000平方米以及F2号楼地下二层25个产权车位，并与上海光启置业有限公司等相关方签署补充协议。

（七）提高募集资金效率

2019年4月，为提高募集资金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和投资者的效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使用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计算）。截至2019年底，公司已使用4亿闲置募集资金补充了公司流动资金，有效的提高了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了公司财务费用，保护了股东权益。

（八）利润分配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税后利润

456,922,402.20元(母公司),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754,093,312.37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211,015,714.57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本年度所实现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45,692,240.22元、提取25%的任意盈余公积金114,230,600.55元,已派发2017年度现金红利134,187,861.08元,2018年度可供投资者实际分配的利润为2,916,905,012.72元。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当前总股本2,199,801,033股扣除公司回购的股份后应分配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23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年度。该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6月13日,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四、行业格局和趋势

我国现代物流业四十多年的发展历程,与改革开放进程同步。四十多年来,物流业经历了从理念传播、实践探索、产业地位确立到创新发展的全过程。资本和技术“双轮驱动”,是这一时期物流业发展的突出特点。现代供应链、智慧物流、数码仓库、多式联运、无车承运、共同配送、托盘共享、挂车租赁等新模式、新技术和新业态加快普及。应急物流、绿色物流、军民融合物流打开了新局面。经过四十多年发展,我国物流业发生了根本性变革,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的物流发展道路。

当前,国内外形势正在发生深刻变化,新时代的新机遇和新挑战并存。

从国际环境看,新一轮产业革命、技术革命深入推进,成为新发展的强劲引擎。数字经济引领创新发展,将深刻改变传统物流运作方式和商业模式。全球经济复苏进程中风险积聚,保护主义、单边主义凸显,贸易摩擦加剧。世界经济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加,给我国经济和市场预期带来诸多不利影响。

从国内环境看,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迈进,对供给的质量和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随着消费升级、产业升级,物流需求个性化、定制化、精益化趋势明显。要素成本增长较快,企业盈利能力持续走弱,传统增长模式难以为继。多项重大环保政策陆续出台,绿色物流转型压力较大。

从政策环境看,改革开放进入深水区,行业治理难度日益增加。物流业管理涉及部门多,协调难度大,与一体化运作、网络化经营的物流运行模式不相适应。新兴物流领域出现的新问题,也对物流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出了新课题。

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陆续出台多项政策扶持物流业发展。特别是国家发改委在《关于加快实施现代物流重大工程的通知》中提出物流业增加值年均增长目标为8%,第三方物

流比重由目前约 60%提高到 70%，为物流业进一步打开增长空间。物流降本增效政策措施落地使物流企业获得感增加，物流营商环境得到持续改善。政策环境利好，运力网络大规模覆盖、信息平台建设迅速推进，我国物流业正处在飞速发展的成长期。物流需求稳步增长，其中工业品物流需求仍占主导地位，采矿业、高耗能行业物流需求增速回落，装备制造、高技术产业物流需求增速持续加快，呈现出结构持续优化、新旧动能转换加快的特点，服务型制造与制造型服务相互渗透，为社会化、专业化物流提供新的空间。相对于工业品物流，消费品物流具有小批量、多批次、分散、灵活等特点，客观上对信息化、智能化以及物流技术有强烈需求。

信息技术正在从市场需求拉动和技术推动双向促进物流向智能化方向发展。一方面，电商、冷链、医药、烟草等物流细分板块的发展，对物流精细化提出了更高要求，为物流智能化提供了广阔空间；另一方面，信息技术正在进入物联网时代，物联网为智能物流发展奠定了技术基础。智能物流将对物流行业的业务模式、管理模式产生深刻影响，在部分细分领域将成为关键成功因素。

随着市场机制逐步健全，物流行业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我国物流 50 强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一万亿元，进入“门槛”提高到 30 亿元。

展望 2020 年，按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预测，世界经济继 2019 年明显放缓之后，全球经济活动将在 2020 年适度增强，经济增长预期为 3.3%。国内方面，2020 年是国家系列重大计划的关键时间节点——“全面小康”目标的实现之年、“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三大攻坚战”的最后攻关之年，中国经济仍需应对多方面压力：外部环境错综复杂、国内经济增速存在回落压力、金融风险逐渐显性化、经济结构仍需持续优化。预期逆周期调节政策将从财政、货币、基建等方面着力。幸运的是，无论货币政策（降准、公开市场操作与降息）还是财政政策（提高公共预算赤字率、提高专项债发行规模、调低部分基建项目的资本金比例、加大对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置换处理力度），中国政府都有较为充足的工具和空间进行对冲，确保在 2020 年完成三大目标。

五、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

在“十三五”期间，处于战略调整期和机遇期的中储股份，将秉持“中国放心库”的诚信理念，以国家战略为引导，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着力完善仓储网络服务平台，大力拓展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积极培育“物流+互联网”的特色业务，以完成新一轮转型升级的崭新面貌领军国内仓储行业，成为国内领先、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综合物流服务商，打造现代综合物流旗舰。公司将创新管理求降本，创新业务求效益，创新技术求领先，创

新文化求发展。以市场为中心，以去板块、固节点、组线条、构网络为导向，以专业化经营为突破口，以体制机制改革为保障，以整体设计、分步实施为方针，夯实转型升级基础，严控业务风险，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通过资本运作，优化结构，扩大规模，做大做优做强。

2020年是我国“十三五”收关年、三大攻坚战决胜年。面对中美贸易摩擦、经济下行风险，稳增长会处于更加重要位置，宏观经济预计呈现缓步企稳态势。2020年，公司经营计划为营业总收入412.63亿元，营业成本396.50亿元（该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为完成上述经营计划，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制定“十四五”战略

公司在“十三五”明确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方向，启动供应链一体化服务平台建设，统筹系统内外资源做大中储智运，投建一批项目，交储一批仓库，不少遗留问题得到了处置；对管控体系、考核机制进行改革，推进混合所有制取得效果。“十四五”是中储股份转型关键时期，公司高度重视战略制定工作，将通过积极研究、深入论证形成“十四五”战略规划。

（二）继续重点研究商业模式，确立发展方式，坚定发展方向

要在现有基础上，深刻理解新技术对产业的影响，找准定位，清晰描述远景目标。新技术下，集约化的大宗物资流通体系是竞争的必然结果，它会通过供应链一体化服务平台，产生海量数据，通过大数据、云计算，为企业管理和经济决策提供有效支持；物联网、云计算、边缘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关键技术将驱动物流向着模块化、自动化、信息化方向发展，以巨大降本增效的效果，激发产业需求。中储股份必须发挥先入优势，坚定不移向先进的供应链管理企业转型，打造供应链一体化服务平台+高覆盖、智慧化实体物流网络，升级运营体系，形成供应链、物流、金融、科技等支柱板块。

（三）全力发展供应链业务，加快平台建设

继续加快钢超市的建设与发展，形成全国网络生态，提升行业影响力。加强资源采集及公共资源投放，快速扩大规模；调度好合作客户间资源；扩大型材、板材类工业用材的开发力度，提升业务支撑线的高度和平滑度；加强网点建设，形成新的业务增量；完成三期仓储管理软件、网仓系统的上线实施，着手四期建设。

巩固铝板块现有仓储网点和运输服务基础，整合社会资源，完善铝业务网点布局；加大上游铝厂开发力度，稳定初步形成的多式联运运输通道；优化铝贸易业务模式，延伸链

条，提高质量；加快铝平台金融模块与银行对接进度，推进供应链金融业务开展。

争取塑化橡胶供应链协同平台的落地运营，以线上化物流服务为切入点，逐步扩展至金融服务和交易服务；做好平台和标准作业流程的培训工作。

（四）继续推进中储智运高速、高质发展

中储智运依托“物流运力交易共享平台”与“网络货运平台”，构建全程高效协同可追溯的第三方“供应链公共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网络货运、托盘租赁、供应链金融以及数据服务。中储智运将继续通过发展代理、加盟以及托管、多式联运、战略客户，提高平台交易量；加快合资公司组建，利用合资公司优势，盘活社会存量；开展“打造客户满意工程”活动，重建管理工具、方法和流程，提高客户满意度；实施运力支持专项行动。扩充油气品供应商队伍，提高线上气品消费，搭建维修保养体系，加强 ETC 业务推广、车辆综合服务，做好保险的集采、营销、推广和转化工作，上线司机贷业务。

（五）全力推动 HB 业务转型

公司将明确 HB 公司战略转型目标和实现路径，尽快改善经营业绩。开拓 LME 业务以外的品种和业务，合并、缩减仓储面积，提高仓库平均利用率，调整人员结构，提升营销能力；在梳理现有操作模式的基础上，细分客户群体，利用各类市场机会，进行商业模式创新和推广；继续加强 HB 与中储业务联动。

（六）围绕三项制度改革主线，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结合组织结构调整，坚持三项制度改革总体要求，配备好干部。把优化结构、增强能力作为重要着力点，综合考虑专业、经验、年龄等因素，搭出好班子。坚持用人标准，把好每个拟任领导干部的政治关、能力关、廉洁关，抓住“关键中的关键”，优中选强，严格配备主要负责人。加大对内部人才的培养力度，创新人才观念，提升发展意识，围绕三项制度改革主线形成“能者上、不能者让”的机制，推动系统内部干部交流，为公司发展提供持续推动力。

（七）稳步推进项目建设

做好铁西物流基地项目前期工作以及中储山西综合物流园项目、中国储运（郑州）物流产业园项目、中储河南巩义物流基地项目的开工建设，继续做好河北中储石家庄物流中心、天津陆通期货交割分拣加工中心三期、中储天津新港分公司港口仓储分拨中心、洛阳综合物流产业园、中储恒科物联网系统有限公司称重物联网产业园、中储西部国际钢铁物流基地、中储辽宁物流产业园项目（二期二阶段）、中储郑州物流有限公司物流及物联网示范项目等项目的进度、质量、成本管控工作。

（八）继续加强基础管理，为业务转型保驾护航

加大业务检查力度，增加检查频次，强化过程管理和风险控制，保障业务健康、合规、安全发展。做好用友 NC “三金”管理及合并报表项目建设，推进业财融合，借助财务信息系统扩展功能，加强应收账款、贸易额度、资金使用和库存等的监控。严抓安全生产和生态环保工作，落实安全生产和环保工作责任制，强化事前约束控制措施，把工作落到细处，消除各类隐患，确保生产形势稳定。

推进依法治企建设，强化合法、合规经营理念；制定实施《合规管理办法》《中储合规行为准则》《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全面风险管理的机制、防线，增强合规管理和全面风险管理力度；推进合同文本标准化。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中储股份”）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回购股份、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一方面，我们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我们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现将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简历	是否存在影 响独立性的 情况
高冠江	男，1952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历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对外经济研究部副部长，中国建设银行委托代理部副总经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股权管理部主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总裁助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公司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否
刘文湖	男，1968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学士学位。历任烟台市审计师事务所主任，山东华茂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现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公司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否
董中浪	男，1964 年生，硕士学位。历任林德（厦门）叉车有限公司董事销售部长，欧麟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潍柴动力集团物流总监。现任钟鼎(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欧麟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兼)、上海基舍供应链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公司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否
马一德	男，1967 年生，博士、博士后。现任中关村知识产权战略研究院院长、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二级教授、文澜特聘教授、北京市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公司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否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9 次董事会、6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和 7 次股东大会，其中：董事会有 2 次以现场方式召开，7 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10 次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均以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均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方式召开。我们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参加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姓名	参加董事会出席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高冠江	19	19	17	0	0	7
刘文湖	19	19	17	0	0	7
董中浪	19	18	17	1	0	5
马一德	19	19	17	0	0	6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独立董事刘文湖、高冠江、董中浪作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参加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第六次会议。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独立董事高冠江先生、董中浪先生、马一德先生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了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独立董事董中浪、高冠江、刘文湖、马一德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了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上我们认真审议相关议案，与公司经

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各项议案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根据《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听取了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进行了深入交流，并积极关注年报审计工作的整体安排及具体工作进度情况，共同讨论解决在审计中发现的有关问题。

我们行使职权时，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上市公司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了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能够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我们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9 年度，我们认真履行职责，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以下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同意该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对于充分发挥公司（含下属各级子公司）、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含子公司）、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含下属各级子公司）、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各级子公司）及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体系内其他企业各自的资源优势、销售网络渠道优势以及物流业务网络优势，增强公司资源的使用效率，做强做大公司业务具有重要意义，其关联交易定价合理，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战略利益，对非关联股东是公平合理的，公司董事会对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南京电建中储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南京电建中储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中储房地产”）为公司持股 49%的合营企业，本次关联担保是为了保证电建中储房地产融资的连续性以及项目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对非关联股东是公平合理的，公司董事会对此关联担保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议案。

3、公司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租赁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所拥有部分土地的议案》。我们同意公司租用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所拥有部分土地共计 766,380 m²，每年租金为人民币 2,758,968 元，每季度缴纳一次，三年后双方以不高于同类地块市场租赁价格标准经协商重新签订协议再行确定租金标准。我们认为本次土地租赁价格标准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对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公司董事会对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对外担保情况

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八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年度报告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和银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公司章程》和《中储股份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273 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39,972,649 股新股。本次发行对象为 CLH 12(HK) Limited, 系 Global Logistic Properties Limited（普洛斯）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而指定的项目公司，发行价格为 5.86 元/股。

根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HW 津验字[2016]第 009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992,239,723.14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21,026,787.9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71,212,935.16 元。

2015 年度，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52,605.61 万元（含募投项目和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用于中储辽宁物流产业园项目（一期二阶段）5,698.76 万

元（其中置换金额 4,405.11 万元）、中储股份上海临港物流园区奉贤分区物流基地二期（A0402）项目 9,831.02 万元（其中置换金额 6,519.39 万元）、中储恒科物联网系统有限公司称重物联网产业园项目 4,487.72 万元（其中置换金额 4,474.55 万元）、中储西部国际钢铁物流基地项目 28,653.29 万元（其中置换金额 16,853.06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3,934.83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首次补充流动资金，2017 年 5 月 8 日公司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7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70,527.61 万元（含募投项目和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用于中储辽宁物流产业园项目（一期二阶段）743.10 万元、中储股份上海临港物流园区奉贤分区物流基地二期（A0402）项目 2,167.23 万元、中储恒科物联网系统有限公司称重物联网产业园项目 386.41 万元、中储西部国际钢铁物流基地项目 11,230.8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万元（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首次补充流动资金，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司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8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60,393.27 万元（含募投项目和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用于中储辽宁物流产业园项目（一期二阶段）1,470.47 万元、中储股份上海临港物流园区奉贤分区物流基地二期（A0402）项目 203.42 万元、中储恒科物联网系统有限公司称重物联网产业园项目 477.21 万元、中储西部国际钢铁物流基地项目 8,242.17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8 日首次补充流动资金，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9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6,178.89 万元（含募投项目和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用于中储辽宁物流产业园项目（一期二阶段）748.94 万元、中储恒科物联网系统有限公司称重物联网产业园项目 3,956.31 万元、中储西部国际钢铁物流基地项目 11,473.64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7,415.92万元（此余额中不包含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0.00万元）。

2、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1）2019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本次使用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计算），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四）2019年调整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调整后）符合《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调整后）是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价值的判断，综合考虑公司股价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具有必要性。

3、公司拟以不超过每股9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1,998,010股（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43,996,020股（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0.5%-1%用于股权激励，0.5%-1%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

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具有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回购股份方案（调整后）必要且可行。我们同意回购股份方案（调整后）。

（五）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提名彭曦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彭曦德先生符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同意聘任彭曦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六）业绩预告情况

2019年1月29日，公司披露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七）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2,199,801,033股扣除公司回购的股份后应分配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23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年度。

该预案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19年6月13日实施完毕。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客观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金分红水平合理，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对此预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9年度，公司及股东均按照承诺履行。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履职期间，作为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我们能够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就公司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审计费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报告、提名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公司其他员工的薪酬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将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四、独立董事在年度报告工作期间履职情况

按照《中储股份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切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我们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本年度审计重点等；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我们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再次沟通，全面深入了解审计过程以及相关问题。同时，我们还听取了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以及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汇报。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职责，认真维护全体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020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交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高冠江、刘文湖、董中浪、马一德

2020年5月20日

监事会 2019 年工作报告

2019 年，监事会全体成员遵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积极努力地开展各项工作，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利益。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9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公司监事会八届五次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在北京召开	一、关于监事辞职的议案 二、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八届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在北京召开	一、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二、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六、监事会 2018 年工作报告 七、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八届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在北京召开	一、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八届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在北京召开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八届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召开	一、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八届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北京召开	一、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监事会 2019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三、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 年半年度）
公司监事会八届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在北京召开	一、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八届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在北京召开	一、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议案 二、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八届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在北京召开	一、关于选举公司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的各项规定依法运作，决策程序规范、合法。未发现公司董事、

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9 年财务情况的审计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以上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 [2015] 2273 号）核准，公司向 CLH 12 (HK) Limited 非公开发行股票 339,972,649 股，本次新增股份已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募集资金净额为 1,971,212,935.16 元。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章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查，认为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未损害公司股东的权益。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原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未损害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七）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意见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

告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监事会八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5月20日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税后利润 192,998,466.16 元（母公司），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932,604,461.56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125,602,927.72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本年度所实现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9,299,846.62 元、提取 25% 的任意盈余公积金 48,249,616.54 元，已派发 2018 年度现金红利 49,911,834.30 元，本年度可供投资者实际分配的利润为 3,008,141,630.26 元。

作为全国性大型综合物流企业，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转型的关键时期，根据现有仓库所在地区社会物流需求现状、发展趋势以及城市规划，为进一步推进公司供应链一体化服务平台建设，加快物流基地建设，以及综合考虑公司资金情况和长远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利润，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19 年 1 月 29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完成本次回购。本次实际回购股份 29,721,4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股份回购金额 171,496,885.50 元。

综上，公司 2019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 171,496,885.50 元，占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561,644.60 元的 61.34%。

以上分配预案已经公司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同时，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已刊登于2020年4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投资者可以查询详细内容。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已经公司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及公司监事会八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 年度，中储股份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一、主要经营成果

1、主营业务收入实现 4,031,391.74 万元，比上年（3,394,684.46 万元）增加 636,707.28 万元，增幅 18.76%。完成年度预算（4,531,806.41 万元）的 88.96%。其中：

物流业务收入实现 1,724,457.31 万元，比上年（1,248,516.60 万元）增加 475,940.71 万元，增幅 38.12%。完成年度预算（1,870,339.31 万元）的 92.20%。

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283,669.46 万元，比上年（2,127,966.51 万元）增加 155,702.95 万元，增幅 7.32%。完成年度预算（2,623,791.00 万元）的 87.04%。

其他主营业务收入实现 23,264.97 万元，比上年（18,201.35 万元）增加 5,063.62 万元，增幅 27.82%。完成年度预算（37,676.10 万元）的 61.75%。

2、主营业务毛利实现 124,368.55 万元，比上年（117,091.34 万元）增加 7,277.21 万元，增幅 6.21%。完成年度预算（142,964.07 万元）的 86.99%。其中：

物流业务毛利实现 81,600.44 万元，比上年（82,208.07 万元）减少 607.63 万元，减幅 0.74%。完成年度预算（93,636.05 万元）的 87.15%。

商品销售毛利实现 35,977.07 万元，比上年（30,001.03 万元）增加 5,976.04 万元，增幅 19.92%。完成年度预算（36,007.00 万元）的 99.92%。

其他主营业务毛利实现 6,791.04 万元，比上年（4,882.24 万元）增加 1,908.80 万元，增幅 39.10%。完成年度预算的（13,321.02 万元）的 50.98%。

3、营业外收入实现 5,161.78 万元，比上年（19,756.82 万元）减少 14,595.04 万元，减幅 73.87%。

4、三项费用支出 106,539 万元，比上年（98,482.44 万元）增加 8,056.56

万元，增幅 8.18%，其中：

营业费用 32,536.01 万元，比上年（23,911.31 万元）增加 8,624.7 万元，增幅 36.07%；完成年度预算（42,682 万元）的 76.23 %。

管理费用 52,480.03 万元，比上年（49,129.77 万元）增加 3,350.26 万元，增幅 6.82%；完成年度预算（55,404.00 万元）的 94.72%。

财务费用 21,522.96 万元，比上年（25,441.36 万元）减少 3,918.40 万元，减幅 15.40%。完成年度预算（26,729 万元）的 80.52%。

5、利润总额实现 32,837.85 万元，比上年（62,214.17 万元）减少 29,376.32 万元，减幅 47.22 %。完成年度预算（43,239 万元）的 75.94%。

6、实现净利润 23,091.65 万元，比上年（45,893.60）万元减少 22,801.95 万元，减幅 49.68%。完成年度预算（32,429.00 万元）的 71.21%。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56.16 万元，比上年（47,776.47 万元）减少 19,820.31 万元，减幅 41.49%。完成年度预算（32,374.00 万元）的 86.35%。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比上年（4.11%）降低 2.11 个百分点。

二、财务状况指标分析

1、本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 2,034,904.48 万元，比上年同期（2,255,475.51 万元）减少 220,571.03 万元，减幅 9.78%。总资产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偿还到期债券所致。

2、所有者权益为 1,161,206.83 万元，比上年同期（1,144,399.74 万元）增加 16,807.09 万元，增幅为 1.4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为 1,119,428.42 万元，比上年同期（1,106,031.86 万元）增加 13,396.56 万元，增幅为 1.21%。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留存收益增加。

3、资产负债率 42.94%，比上年同期（49.3%）下降了 6.36 个百分点；流动比率 1.52，比上年同期 1.37 上升了 0.15；速动比率 1.33，比上年同期 1.21 上升了 0.12。

资产负债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偿还债券导致带息负债下降所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减低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基本偿还所致。

三、公司主营业务情况简要分析说明

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1、商品销售收入完成年度预算目标的 87.04%，较去年同期增长 7.32%，毛利较去年同期增长 19.92%。主要原因是公司供应链业务规模扩大。

2、物流业务收入完成年度预算目标的 92.20%，较去年同期增长 38.12%，毛利较去年同期下降 0.74%。物流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中储智运业务规模扩大，毛利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境外 HB 公司经营业绩下降，毛利下降所致。

3、从成本费用控制情况来看：营业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较多，但仍低于物流业务收入增幅，且低于预算较多，表明营业费用的增加为物流业务收入规模扩大引起的必要增加。管理费用虽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但低于预算金额。财务费用低于预算目标较多，且与同期相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优化资产结构、加大资金收回力度，努力压降带息负债，同时优化筹资方式，降低资金成本，从而大幅降低融资成本。综上，公司三项费用整体管控较好。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及公司监事会八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0日

关于 2019 年度审计费用支付标准的议案

经公司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商榷，并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拟决定支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280 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60 万元），其审计过程中的差旅费用由公司承担。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充分发挥公司（含下属各级子公司）、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储集团”）（含子公司）、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含下属各级子公司）、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各级子公司）及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体系内其他企业各自的资源优势、销售网络渠道优势以及物流业务网络优势，增强公司资源的使用效率，做强做大公司业务，公司（含下属各级子公司）2019 年度与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含子公司）、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含下属各级子公司）及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各级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44,411.57 万元，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82,000 万元。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关系	上年预计金额 (单位: 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单位: 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	中储集团(含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中储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5,000	0	未开展业务
向关联人销售	中储集团(含子公司)		5,000	0	未开展业务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储集团		5,000	337.83	业务量未达预期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储工程物流有限公司			980.2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沈阳东站仓库			135.1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广州中物储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43.49	
接受关联	广州中物储国		3,000	465.24	业务量未达预

人劳务	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期
接受关联人劳务	中国物资储运广州有限公司			47.1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20,000	1,292.99	业务量未达预期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湛江冠豪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63.3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6.1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699.4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4,497.4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珠海金鸡化工有限公司			6.3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珠海华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4,172.63	
向关联人采购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辽宁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24.04	业务量未达预期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新疆诚通西部物流有限公司			6.1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物流亳州有限公司			91.8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物流宁夏有限公司			18.00	
接受关联人劳务	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各级子公司)		1,000	0	未开展业务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体系内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5,000	0	未开展业务
接受关联人劳务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体系内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	1,000	0	未开展业务

		限公司下 属子公司			
合计	-	-	95,000	44,411.57	-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单位: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单位: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单位: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	中储集团(含子公司)	5,000	0.24	0	0	0	1、充分发挥各自资源、销售网络优势 2、诚通商贸业务规模扩大
向关联人销售	中储集团(含子公司)	5,000	0.24	0	0	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储集团(含子公司)	3,000	0.15	26.50	1,496.75	0.09	
接受关联人劳务	中储集团(含子公司)	2,000	0.11	762.30	512.41	0.0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含下属各级子公司)	10,000	0.50	1,988.93	11,838.34	0.69	
向关联人采购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含下属各级子公司)	50,000	2.42	7,924.20	30,323.97	1.35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各级子公司)	1,000	0.05	156.24	240.1	0.0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体系内其他企业	5,000	0.25	0	0	0	
接受关联人劳务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体系内其他企业	1,000	0.05	0	0	0	
合计	-	82,000	-	10,858.17	44,411.57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中储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

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 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

1、名称：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

2、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6 区 18 号楼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韩铁林

5、注册资本：239928.53 万元

6、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1)；销售食品；无船承运；组织物资和商品的储存、加工；国际货运代理；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黑色金属矿产品、有色金属矿产品、焦炭、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文化体育用品、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天然橡胶、木材、水泥、汽车的销售；起重运输设备制造；货场、房屋出租；为货主代办运货手续、代储、代购、代展、代销物资；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7、成立日期：1986 年 11 月 25 日

(二)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1、名称：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2、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二条 2 号院 1 号楼 1501

3、法定代表人：黄欣

4、注册资本：503300 万元人民币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林浆纸生产、开发及利用；重要工业品生产资料的投资开发；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水泥、化轻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及其制品、服装、纸张、橡胶、轮胎、机电产品、电线、电缆、汽车、苜蓿草、饲料、饲料添加剂的销售；进出口贸易；与物资开发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煤炭、焦炭批发、零售；市场营销策划；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成立日期：1988 年 09 月 16 日

（三）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名称：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乙 23 号楼 6 层

3、法定代表人：梁伟华

4、注册资本：250000 万人民币

5、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6、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限分公司经营）；销售食品；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信息服务；物流方案的设计、咨询；集装箱及其使用机具的设计、制造、销售、租赁；高新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黑色金属、金属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起吊运输机具的销售；进出口业务；与以上相关的咨询服务；装卸服务；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有色金属贸易；销售煤炭、粮食、汽车及零部件；汽车租赁。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成立日期：1988 年 01 月 25 日

中储集团（含子公司）、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含下属各级子公司）及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各级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具有履行协议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内容

本公司与中储集团（含子公司）互销所经营商品物资。

本公司(含下属各级子公司) 向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含下属各级子公司）采购商品。

本公司(含下属各级子公司) 为上述关联方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提供物流服务。

中储集团（含子公司）及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体系内其他企业为本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提供物流服务。

（二）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后续以具体业务合同形式予以分别约

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是为了充分发挥本公司（含下属各级子公司）及上述关联方各自的资源优势、销售网络渠道优势以及物流业务网络优势，增强公司资源的使用效率，做强做大公司业务，不断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关于为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在江苏银行申请 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保证其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经研究，公司拟同意为其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期限一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
-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3、住所：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丽水大街 1186 号
- 4、法定代表人：吴华峰
- 5、注册资本：35000 万元整
- 6、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9 日

7、经营范围：仓储服务；商品包装、装卸、检验、搬运服务；物资配送；钢材加工；货物运输；货运代理；集装箱装卸、拆箱、掏箱；库房及机械设备出租；市场管理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电子商务信息咨询；动产质押监管；金属材料、化工产品、木材、建筑材料、粮油、文化办公用品、五金、交电、电工器材、汽车（小轿车除外）及零部件、橡胶制品、装饰材料、服装、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家电、家居用品、预包装食品、矿产品、煤炭、焦炭销售；供应链管理；起重机械修理；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该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状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173,654.46	184,540.33
负债总额	133,816.56	144,534.9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8,990.00	30,990.00
流动负债总额	133,546.56	144,276.22
净资产	39,837.90	40,005.36

经营状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7,481.71	68,561.72
净利润	2,780.80	167.46

9、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0日

关于修订《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拟决定对《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一条进行如下修订：

原条款为：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现修订为：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纪委书记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关于修订《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研究，拟决定对《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条进行如下修订：

原条款为：

“第十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现修订为：

“第十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纪委书记可以列席监事会会议，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八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